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307號

聲　請　人　劉仲希

相　對　人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

相　對　人　黃柏榮（聲請狀誤載為黃柏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哲豪

000000000000000000

林百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111年度訴字第2951號），聲請人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伍佰壹拾肆元後，本院一一0年度司執字第一五七九一三號（已併入一0六年度司執字第八一一六一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二九五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撤回或和解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百勝執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6號民事判決，並聲請鈞院110年司執字第157913號（已併入106年司執字第81161號）強制執行事件，在新臺幣（下同）665,000元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訴訟費、執行費元範圍內查封聲請人所有坐落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六樓建物暨所坐落之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因聲請人對相對人等有侵權行為債權665,000元得以抵銷，抵銷後並無積欠相對人林百勝

款項，已對相對人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且若許相對人林百勝繼續執行，聲請人必將受有難以補償之損害，為此願供擔保，請求在上述確認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於前述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命供之擔保，係備供抵償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就本票強制執行於查封債務人之財產後，經債務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之事件，核與未查封債務人之財產前之免為假執行、假扣押、假處分事件不同。蓋前者債務人之財產既經債權人聲請法院予以查封，債務人已無從再為處分（脫產）之行為；而後者因債務人之財產尚未經債權人聲請法院為查封，債務人有隨時再為處分之可能，因此在酌定債務人之擔保金額時，兩者所據以衡量之標準，應有所不同，此為法理上之當然解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司執字第157913號（已併入106年司執字第8116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終結前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業經本院調取前揭執行卷及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951號民事卷查明屬實；而聲請人以對相對人等有侵權行為債權665,000元得以抵銷，抵銷後並無積欠相對人林百勝款項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非顯無理由，且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停止執行，揆諸前述說明，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經查：相對人林百勝主張之債權665,000元

並自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計算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951號民事事件起訴時之111年11月28日止之本利合共計795,085元（參見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而系爭不動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囑託劉肖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結果，於111年11月1日之市價為21,340,380元，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卷宗可佐，扣除他項權利債權後，系爭不動產所有價值亦遠逾795,085元，則系爭不動產既經查封執行，聲請人已無從再為處分，相對人之債權即無不能確保之虞，若以執行債權之全額供擔保始准予停止執行，即非允當。況該不動產縱暫時停止執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即非與其原有之債權額相同，應為自停止時起至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時止，相對人主張之債權本利合共計795,085元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失；又聲請人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0,000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以上共計3年4月，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3年4月，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32,514元（計算式：795,085×5%×10/3＝132,514.16，元以下四捨五入），此為相對人因聲請人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楊佩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總計給付金額	130,084.93													

1	利息	665,000	108/1/1	111/11/28	(3+333/365)	5%			130,084.93
小計									130,084.93

總計給付金額：本金665,000元＋利息130,085元＝795,085元